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  
承辦人：吳盈萱  
電話：07-7995678#3145  
傳真：07-7406665  
電子信箱：eeyor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834290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0590866\_108342900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學校教師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於  
休學期間得否申請公假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疑義一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  
第1080065846號函轉教育部108年5月30日臺教人(三)字第  
108004875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公立幼兒園(含原公立托兒所)  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80621



\*10870512300\*